

雁塔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
耗材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雁塔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耗材项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陕西达远通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甲方)委托 陕西达远通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就雁塔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耗材项目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为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各类设备、服务器、安保系统、消防系统、防静电以及接地系统等等提供配件供应、维护,以及对中心机房耗材购买、换新等日常保障。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金额为: ¥172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元:肆万叁仟元整,¥43000元; 第二次付款:2025年6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43000元。 第三次付款:2025年9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43000

元。第四次付款：2025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43000元。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陕西达远通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653420255

第四条 双方和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确定联系人，负责和乙方的协调监督工作。
2. 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各种资料，给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3. 在机房维保障及故障排查过程中，负责协调第三方和乙方的配合。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机房耗材购买、换新等日常保障服务。
2. 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保证甲方的机房的正常运行，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4小时内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法。
3. 在耗材更换维护过程中如遇特殊困难须变更需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4.如甲方要求到达现场解决突发问题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修改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签订盖章确认，相关的合同执行已变更后的合同条款为依据，合同变更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手人：

2025年

3月12日



乙方：(盖章)

经手人：

2025年3月12日

